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张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张万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询张万军先生的基本资料及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张万军先生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张万军先生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张万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万军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情况，同意聘任张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山 徐翔

2021年5月14日